

新华区财政局文件

沧新财收〔2025〕2号

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[2025]3号）文件的清单内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编制了《沧州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模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沧州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沧州市新华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 准
1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收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2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